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84號

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

被上訴人 成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蔡啓新

○○○○○ 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4日裁定限令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繳納上訴費新臺幣135,15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10月2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駱映庭